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43号

一、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3124.4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老工业区建设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主要治理内容：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污染区域，红线范围面积 116245.7 m<sup>2</sup>。本项目治理范围不包括红线内另立项治理项目，本项目治理范围面积共计 69374.8 m<sup>2</sup>，包括生活办公区、仓储区、生产区。根据《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本地块土壤需修复区域垂直投影最大面积为 43404.14 m<sup>2</sup>，总修复工程量约为 93965.86m<sup>3</sup>。对于重金属污染土壤送至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采用稳定化/固化技术，对于有机污染土壤运送至土壤处置中心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对于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复合污染送至土壤处置中心采用先焚烧处理然后稳定化/固化技术。本场地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和有机物，在对污染土壤采取修复和阻隔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治理目标：采取技术、经济合理可行的工程措施，对受重金属污染的场地进行治理，使其满足规划用地的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场地及路面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裸露地面防尘网覆盖，设置洗车台，项目施工过程采用喷洒异味抑制剂以控制有机废气、异味扩散。

3、废水治理措施：治理土壤各地块四周修建截洪沟，基坑废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输送至现场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5、固废治理措施：污染土壤依托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处置，重金属污染土壤采用稳定化/固化技术处理、有机污染土壤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复合污染土壤采用先焚烧处理然后稳定化/固化技术处理，处理达标后有机污染土壤运回厂区回填，重金属污染土壤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复合污染土壤运送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类固废填埋场隔离填埋处置；移动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捞后和污染土壤一起进行稳定化处理后运送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类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输至市政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加强项目环境监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公 章

经办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